

“问题股票”就该从哪来回哪去

李华林

打击欺诈发行是市场共识。责令回购制度的推出,让“问题股票”从哪来回哪去,显著提高了欺诈发行的违法成本,对潜在欺诈者产生巨大威慑,推动资本市场真正做到“卖者尽责,买者自负”,把好上市公司质量关。

按照新规,一旦欺诈发行行为得到证实,发行人或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就要掏出钱来回购股票,所需资金可能动辄几亿元甚至几十亿元,加之欺诈发行本身就要受到所募资金金额10%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,总的金额之巨几乎是不可承受之痛。“让欺诈上市者倾家荡产”不再是一句口号,而是实实在在的后果。

投资者有了一条更简便、快捷的救济之道。过去,投资者买到欺诈发行的股票,寻求救济主要依靠证券民事赔偿诉讼,周期较长、程序繁琐。因为成本高、怕麻烦,不少人选择自认倒霉、不了了之。而责令回购化繁为简,要求造假发行者直接买回“问题股

票”,将“不良商品”从市场中剔除出去,帮助受害投资者更快地拿回资金,能够有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上市公司质量将从源头上得到提高。随着全面注册制的正式实施,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大幅优化,如何保证上市公司质量成为各方关注的问题。责令回购制度,显著提高了欺诈发行的违法成本,让心存侥幸者心生戒惧,对潜在欺诈者产生巨大威慑,推动资本市场真正做到“卖者尽责,买者自负”,在入口处把好上市公司质量关。

赔付金额大、效率高、震慑力强,责令回购的优点显而易见,不过,责令回购是一项全新制度,国内资本市场缺乏相关实践经

验,境外成功实施的案例也不多见,在推进过程中恐怕会出现不同的声音和意见,对制度的修修补补在所难免。

比如,目前业内讨论较多的是,根据新规,发行人和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明显不具备回购能力的,证监会不会责令回购,那么如何防止相关责任人通过转移、隐匿财产来逃避回购,避免责令回购沦为一张空文?再比如,从以往欺诈发行案例来看,保荐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往往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,新规并没将中介机构纳入责令回购范围,未来是否应该明确“看门人”的连带责任,更好维护市场公平正义?凡此种种,都有待在实践中探索路径、积累经验,给可能的制度缝隙打上“补丁”。

当然,一项新制度的建设,大多是一个动态演进、发展完善的过程,相信只要监管部门保持改革的定力和魄力,市场参与各方给予足够的耐心和支持,好的制度定能发挥出好的效应。在“零容忍”“出重拳”的坚持下,那些罔顾法律法规,一味欺诈发行、财务造假者,也必将自食恶果。

投资者对市场的信任与信心,是支撑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关键。如何更加有效地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,进一步形成尊重投资者、敬畏投资者的市场氛围,是衡量全面注册制改革成效的重要因素。

注册制是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、完善要素资源市场化配置的关键举措。从上交科创板启动试点,到深交所创业板、北交所相继接力,再到证监会于近日正式发布相关规则,全面注册制在我国落地实施。在4年多的改革进程中,投资者保护作为一项核心理念始终贯穿其中。如今,A股投资者账户总数已超2.1亿个、个人投资者规模超大,全面注册制在打开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新局面的同时,也给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、加强投资者教育、保护其合法权益带来考验。

投资者对市场的信任与信心,是支撑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关键。近年来,立法、司法、监管部门频频打出净化市场生态、提高上市公司质量、严厉打击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的“组合拳”,通过加强投资者保护,推动资本市场可持续发展。如何更加有效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,进一步形成尊重投资者、敬畏投资者的市场氛围,是衡量全面注册制改革成效的关键因素之一。

强化投资者保护,需要推动信息披露由“监管者导向”朝着“投资者需求导向”持续转变。信息披露制度是资本市场核心制度之一,核准制向注册制的范式转换,对信息披露的质量、结构及运行逻辑提出更高要求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,意味着只要是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的重要信息,都应当被充分披露。只有披露信息的准确性、针对性和可读性得到提升,才能更好满足信息使用者的实际需求,增强其对全面注册制改革的获得感。例如,将便利投资者的整体阅读、方便投资者决策参考或是更快把握发行人概况,作为信息披露规则的确立标准。在着力强化投资者阅读、使用信息披露文件的习惯和能力、进一步树立价值投资观念的同时,信息披露制度改革还应让信披造假及违规行为人依法承担责任,唯此方能使全面注册制行稳致远。

推进全面注册制改革,必须相应加强投资者教育工作。改革后,主板现行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没有变,对投资者资产、投资经验等不做限制。同时,主板发行相较于以往则出现不少变化,例如发行上市条件更加包容、注册发行更强调市场化定价、新股上市前5日不设涨跌幅限制、新股上市首日即可纳入融资融券标的等,这些会对类似“打新稳赚不赔”的既往观念形成较大冲击。接下来,一方面有必要面向市场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说清政策变化,揭示相关风险,提高中小投资者的投资知识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,提醒大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另一方面,宜将投资者教育与信息披露制度改革相结合,继续开展“读懂上市公司报告”等系列投教活动,帮助中小投资者“明明白白读懂、真真切切看透”。

构建“大投保”格局,有赖于对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与追责。日前,证监会共发布165部全面注册制的相关制度规则,强化监管执法和投资者保护是规则体系中的重要内容。从证券发行保荐的新规来看,本次修订进一步明确了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,细化了发行人及其董监高、发行人股东、承销商、证券服务机构、投资者等的权利和义务,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。责令回购制度在这一系列新规当中也颇受瞩目,较早前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阶段就收到100多条意见建议,不少内容最终被监管部门采纳。正式规则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责令回购的适用情形、回购价格、回购后处理、监管机构的行政强制措施与强制执行规定。监管者在中后端的执法措施,违法违规者受到的责任追究、投资者的损失救济和赔偿等,会成为全面注册制改革中服务、保护投资者的重要保障。

(作者系北京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、教授)

郭 雳

优化营商环境贵在机制创新

聂 洋

今年全国不少省份“新春第一会”的主题,都是优化营商环境。例如,上海市召开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大会,吉林省召开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大会,陕西省把今年定为营商环境突破年,等等。

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,营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。《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(2022—2035年)》明确提出,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、招商引资,乃至扩大内需,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。

营商环境只有更好,没有最好。优化营商环境涉及一系列深层次的体制机制改革创新,地方政府必须积极推动、主动担当。这一过程,本质上是政府治理体系的自我改革过程,为此,应不断解放思想,坚持市场化、法治化改革方向,遵循市场经济发展规律,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,更好发挥政府作用,加快转变政府职能。

下一步,需重点做好多方面工作。要加强政策解读,抓好贯彻落实。为了

避免政策落实走样,可以建立基层企业联系点,问需于企,探索实行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视制度。

要深入调研,“一企一策”纾困解难。过去几年,一些企业出现不同类型的经营困难,有的是融资问题,有的是产业链上下游问题,有的是企业用工问题,有的是市场开拓问题,等等。需要有针对性地解决这些问题,把政策红利转化为企业发展动力。

要创新体制机制,建立优化营商环境试点市县。此前,国务院曾印发《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》,选择了6个有代表性的城市开展试点工作。对于地方政府来说,可以参考借鉴这个做法,选择营商环境基础较好、政商关系融洽、政治生态良好的市县开展试点,实现示范带动作用。

要总结经验,建立案例分析制度。要学习先进地方的经验做法,注重总结经验教训,包括但不限于对退出本地的企业样本进行案例分析。微观层面的样本案例分析,既可以为当地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价值的参考,也可以提醒现有企业规避潜在风险隐患。

(中国经济网供稿)



徐 骏作(新华社发)

品牌农业离不开数字化 把握数字职业新机遇

近年来,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成为不少地方发展特色农业的“金名片”。在品牌建设带动下,不仅可以发挥出特色农产品的品质优势,拓宽销售渠道,还能有效延伸农业产业链条,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。

不过,在不少地方,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虽然叫得响,但存在不同程度的“名气大、产品少”“特色足、链条短”“产量多、效益低”等问题。一方面,特色农产品影响力的形成,与区域内的气候、土壤等自然条件密不可分,就好比道地中药材一样,先天因素决定了单项农产品的地域局限性。如果只靠“洗洗泥、扎个捆、装个袋”,那么在产量无法实现大幅突破的情况下,只能挣点辛苦钱。另一方面,随着生活水平的提升,人们对农产品消费不仅有初级产品的品质保证需求,也产生对精深加工产品的多元化需求,这正是提升农产品价值的空间所在。

因此,充分挖掘特色农产品的品牌价值,既要保持质的优势,也要解决量的问题,更要做深精的文章。近日发布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,支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和中小微企业等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,引导大型农业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。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产地下沉、向园区集中,在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主产区统筹布局建设农产品加工产业园。这些表述,对进一步提升农产品的价值链,发挥区域公用品牌的优势,具有非常鲜明的指导性和针对性。

在现代农业格局中,一二三产业的品牌农业之路。

当今,数字化迅猛发展,企业普遍向数字化生产管理要效益,众多数字职业应运而生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(2022年版)》净增158个新职业,其中首次标注97个数字职业,包括数据安全工程技术人员、农业数字化技术员等。标注数字职业既有利于推动数字经济发展,加速数字技术创新,也能减少行业间壁垒,构建行业人才流通和评价标准。目前,我国数字化人才缺口较大,人才培养模式仍存在教育与实践脱节问题。未来可通过组织教师培训、外聘专家授课、建设工业互联网公共实训基地等方式,将教育教学与实际岗位、工作场景结合起来,实现产教融合。(时 锋)

莫让发明专利“待字闺中”

陈文锋

发明专利多不一定意味着科技创新水平高。必须进一步消除科技创新中的“孤岛现象”,打通“知产”变“资产”的关卡,加快专利迈出“高阁”的步伐,将更多发明专利转化为发展红利。

岛现象”,打通“知产”变“资产”的关卡,加快专利迈出“高阁”的步伐,将更多发明专利转化为发展红利。

要激活专利转化源头活水。积极倡导发明专利只有转化才能实现创新价值、不转化是最大浪费的理念。力求发明专利的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更优,专利授权、技术入股、风险补偿等成果转化细则更实,科技评价体系、奖励资助体系和职称评定体系中发明专利转化应用的权重更高,技术转移专业机构、中试平台等建设的支持力度更大。要千方百计攻克创新主体不敢转、不想转、不会转、不易转的隐性壁垒,激发人才活力,点燃创新激情。

要保障专利转化落地见效。一是完善发明专利价值评估标准体系,提高甄别、遴选高价值发明专利的本领。二是创新以奖代补、以投代补、先转后补、减费降税等方式,防止发明专利“空转”“虚转”。既要织密保护发明专利产权的“铁布衫”,也要围绕发明专利产业化构建资金链,拓展质押融资、作价入股、科技保

险、证券化等多种市场化渠道,使发明专利能够成为持有人的“现金流”。三是多层次、大体量培养高学历、高职称和从业经验丰富的技术经理人。着力推进高水平技术要素市场、专利运营服务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等平台建设,支持发明专利技术产品试制风险

投资机构 and 信用担保机构发展,创新“先用后付”“首付分期”等转化模式,推动发明专利下“书架”上“货架”。

要实现专利转化供需对接。一是架起供需对接“信息桥”。整合各类信息资源,建立集中发布专利许可转让信息的“专利连锁超市”,编制科技成果需求清单,发布新应用场景目录,打破发明专利供需的信息壁垒。二是开通供需对接“直通车”。创新“企业出题+院校答题+市场阅卷”等模式、路径,组建龙头企业牵头、中小企业参与、科研院所支撑、各创新主体协同的创新联合体。定期开展科技计划成果路演行动,积极举办科技成果峰会、科技成果转化论坛等,鼓励学界、企业与金融深度合作,加快推动发明专利工程化产业化。鼓励科研院所和高校设立发明专利管理与运营基金、发明专利产业化种子基金或创投基金,用以扶持技术工程化、规模化、产品化验证,提高从专利到技术再到商品的转化效率。

洞见